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聘任人员和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吴道永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任吴道永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。

二、对《关于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胡北忠_____ 吴俐敏_____

仲 涛_____ 张志康_____

2020年5月6日